

证券代码：832359 证券简称：益森科技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 浙江益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p><b>第二十二条</b>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p>	<p><b>第二十二条</b>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p>

<p>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b>第六十一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由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p> <p>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的重大事项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p>	<p><b>第六十一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由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p> <p>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章程<b>第一百一十二条</b>规定的重大事项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p>
<p><b>第七十三条</b>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股权登记日；</p>	<p><b>第七十四条</b>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b>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发布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b></p>
<p><b>第八十七条</b>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p>	<p><b>第八十八条</b>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b>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b></p>
<p><b>第一百零六条</b>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传真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b>第一百零七条</b>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b>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b>、传真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b>第一百零九条</b>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候选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p> <p>(一)董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 3% 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二)监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 3% 以上的股东向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b>第一百一十条</b>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候选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p> <p>(一)<b>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 以上的股东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b></p> <p>(二)<b>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b></p> <p>(三)<b>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 以上的股东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向</b></p>

	<p>股东大会提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p>
<p><b>第一百二十六条</b>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b>第一百二十七条</b>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以合理的谨慎态度勤勉行事，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者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者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询或者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相关质疑或者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最终结果通知其他股东。</p>
<p><b>第一百二十七条</b>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公司现任董事发生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p>	<p><b>第一百二十八条</b>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公司现任董事发生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p>
<p><b>第一百三十四条</b>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p>	<p><b>第一百三十五条</b>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三名独立董事。公司设董事长一人，可以根据公司实际需要，设副董事长一人。</p> <p>独立董事的人数占董事会人数的比例不应低于三分之一，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规定条件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p>

<p><b>第一百五十三条</b>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p> <p>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p> <p>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p>	<p><b>第一百五十四条</b>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b>独立董事应当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b>。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p> <p>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p> <p>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p>
<p><b>第一百五十五条</b>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设立董事会秘书。按照规定设立董事会秘书的，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应当取得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p> <p>按照规定可以不设董事会秘书的，则应当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上述事宜，全国股转公司参照董事会秘书的有关规定对其进行管理。</p>	<p><b>第一百五十六条</b>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设立董事会秘书。按照规定设立董事会秘书的，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b>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b></p> <p>按照规定可以不设董事会秘书的，则应当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上述事宜，全国股转公司参照董事会秘书的有关规定对其进行管理。</p> <p>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列席公</p>

<p>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p> <p>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p>	<p>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p> <p>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p>
<p><b>第一百六十五条</b>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p>	<p><b>第一百六十六条</b>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本章程<b>第一百二十三条</b>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p>
<p><b>第一百七十三条</b>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公司现任监事发生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p>	<p><b>第一百七十四条</b>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公司现任监事发生本章程<b>第一百二十三条</b>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p>
<p><b>第一百八十条</b>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传真、邮寄、电话通知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p> <p>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于会议召开三个工作日前以传真、邮寄、电话通知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p>	<p><b>第一百八十一条</b>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传真、邮寄、电话通知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p> <p><b>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监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3 日以前，将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出、邮</b></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p>	<p>寄、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可以口头，电话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监事会决议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p>
<p><b>第一百九十二条</b>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p>	<p><b>第一百九十三条</b>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p>
<p><b>第二百一十三条</b>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二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p>	<p><b>第二百一十四条</b>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p>
<p><b>第二百一十四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b>第二百一十五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b>第二百二十八条</b>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工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p><b>第二百二十九条</b>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b>市场监督管理局</b>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六十五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

**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 (三) 删除条款内容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可以根据需要建立独立董事制度。

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责等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规定。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 修订原因

因公司拟调整董事会人数并聘请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改《浙江益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 三、 备查文件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浙江益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1日